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尽职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下属公司中化健康收购中化青岛保税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下属公司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交易对价人民币 200 万元收购中化青岛保税公司 10%股权后，中化青岛保税公司成为中化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可以有效满足中化健康自身业务经营需要，更充分发挥中化青岛保税公司作为中化健康美元贸易平台的作用。

3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，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下属公司中化健康业务发展，因此同意此议案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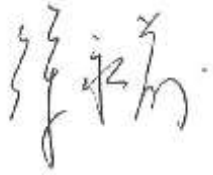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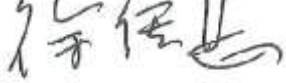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9 日